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6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 105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,特訂定 『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如下:
  - (一)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與推動。
    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議。
    - (三)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   - (四)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   - (五)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由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為委員,任期 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任;執行秘書一人,由秘書處處長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,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